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單聲沒字第18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GALAGATE MARY ANN MOISES(菲律賓籍)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11年度偵字第28862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扣押物（112年度聲沒字第139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GALAGATE MARY ANN MOISES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2886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為侵害商標權之商品，爰依商標法第98條、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另按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亦有明文。是就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為刑法絕對義務沒收之物，屬刑法第40條第2項所稱之專科沒收之物，得基於違禁物或專科沒收物之相關規定，聲請法院單獨宣告沒收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涉嫌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28862號不起訴處分書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該案卷證無訛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定結果均屬侵害法商路易威登馬爾悌耶公司商標權之仿冒商品，有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

錄、扣案物品照片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檢索系統商標單
筆詳細報表、鑑定報告書及相關附件在卷可佐（見偵卷第93
至95頁、第121頁、第139至181頁）。足認扣案如附表所示
之物，確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
應依商標法第98條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核屬刑法第40條第2項
規定之專科沒收之物，是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為有理
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商標
法第9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謝長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韋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附表

編 號	物品名稱	數量	商標權人
1	仿冒法商路易威登馬爾悌耶 公司商標「LV」之皮包	4個	法商路易威登馬爾悌耶公司